



##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溪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屯政办〔202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屯溪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屯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 屯溪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在保障老年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积极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9〕15号）、《关于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意见》（黄人社秘〔2019〕6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工作。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遵循“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政府组织引导和城乡居民自愿参保的原则，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的筹资方式，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区政府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经费保障。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是城乡居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保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社保中心”)负责保费征缴、养老金支付、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等日常工作。

区财政局、审计局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城乡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区委宣传部、区委编办、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统计局、残联和公安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区人社局做好城乡居保相关工作。

**第六条** 镇(村)、街道(社区)负责本辖区内城乡居保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岗位,配备专职人员1-2名,经办城乡居保业务。各社区安排1-2名专职人员、各村委会安排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城乡居保工作。



### 第三章 参保范围

**第七条** 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参加城乡居民保：

- (一) 持有本区户口；
- (二) 年满 16 周岁；
- (三) 非在校学生；
- (四) 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 第四章 基金筹集和缴费标准

**第八条** 建立城乡居民保基金，基金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 (二) 集体补助资金；
- (三) 政府补贴资金；
- (四) 利息及其它收入。

**第九条** 参加城乡居民保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个人年缴费标准设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4000 元、5000 元、6000 元共 15 个档次。参保人员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第十条** 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每人每年最低缴费补贴标准为：缴费 200 元补贴 40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5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7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9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1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50 元，缴费 2000 元补贴 200 元，缴费 3000 元及以上补贴 230 元。对选择 200 元及以上档次参保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省财政按皖人社发〔2019〕15 号文件确定的标准承担 50%（省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元），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参保人属于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须领取光荣证，双女父母须落实绝育措施），在相应缴费补贴基础上区财政给予每人每年再增加 30 元补贴。

重度残疾人（二级及二级以上）、符合国家特扶标准的独生子女残疾（三级及三级以上）家庭、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特困人员、低保户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区政府按照最低缴费标准（200 元）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符合国家特扶标准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由区政府按最高缴费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由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同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府补贴。



**第十一条** 在个人缴费的基础上，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可以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民主确定。提倡和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根据每年参保缴费情况和享受待遇的人数确定补贴资金，足额划入城乡居保基金专户。

## 第五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三条** 区社保中心为参保人员建立城乡居保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包括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利息及其他补助。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个人账户储存额连续计息。以后继续缴费的，中断前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有关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它用。参保人员保险关系在缴费期间跨区县转移的，个人账户资金随同转移；转入



地未建立城乡居保制度的，个人账户资金做封存处理。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领取，同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第十六条** 实现个人账户基金保值增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61号）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基金委托投资运营，拓宽基金保值增值渠道，提升基金支撑能力，保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平稳持续健康运行，维护广大参保群众合法权益。

## 第六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

- (一) 年满 60 周岁；
- (二) 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
- (三) 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

**第十八条** 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一) 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110 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88 元，省级财政承担 8.5 元，区财政承担 13.5 元）；对缴费超



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基础养老金加发每人每月 2 元，加发的基础养老金由区财政支付。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即：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139（计发月数）

今后如遇我省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计发个人账户养老金时，区政府将适时调整待遇发放标准。

**第十九条** 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办理参保登记和待遇领取手续后，可以自国发〔2014〕8 号文件印发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第二十条** 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待遇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距待遇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未按规定逐年缴费，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对已到龄退出的村医，允许其个人账户按规定一次性补交 15 年养老保险费，待符合城乡居民待遇领取条件后，按月发放养老金。

**第二十一条** 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



请，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城乡居保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补助金最低标准为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 8 个月的金额，所需资金由市、区按 3:7 的比例负担。

## 第七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保基金管理按照《安徽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会计核算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设立一个财政专户、一个支出户，单独记账、独立核算。财政专户、支出户应当在区人社局、财政局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支出户应当预留 1—2 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五条** 区社保中心依据省级基金预算编报制度，编制基金预算草案，经区人社局汇总、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局和人社局联合报区政府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区财政局将基金预算中安排的同级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将资金划入基金专户。



区社保中心根据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经区人社局汇总、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局和人社局联合报区政府审批，批准后的年度基金财务报告同时作为基金决算，并报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

**第二十六条** 区社保中心建立健全城乡居保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和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城乡居保基金性质和用途。基金积累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入国有商业银行和认购国家债券，确保基金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二十八条** 区人社局、财政局、审计局应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城乡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 第八章 制度衔接和转移接续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保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制度衔接按皖人社秘〔2014〕312号规定执行，与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以及与最低生活保障、社会优抚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已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且年满55周岁、不足60周岁的女性居民，须按城乡居保规定的年缴费标准继续缴费，达到领取城乡居保待遇时，同时享受城乡居保待遇。



**第三十一条** 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 第九章 经办服务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区社保中心每年对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镇（村）、街道（社区）要协助区社保中心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区社保中心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举报情况。

**第三十三条** 区社保中心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业务档案。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发〔2013〕36号）进行科学分类，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村（社区）负责收集、镇、街道负责整理和审核、区负责指导和保管的模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保存”的管理机制，确保业务档案有效保管、安全完整。



**第三十四条** 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区、镇（街道）、社区实时联网，并争取延伸到行政村。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参保信息。

**第三十五条** 城乡居保金融服务合作机构要按照就地、就近、方便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确定。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城乡居保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对经举报、信访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相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伪造证件或者利用其它手段多领、冒领养老金的，由区人社局负责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2020年1-3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4月25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屯溪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屯政办〔2015〕10号）同时废止。